海岸設施施工建設副產物對策

依建設副產物相關法令,工地現場產生的建設副產物,有必要採取具體對策的義務,施工者必要對建設副產物採取適切的對策及措施。製作施工計畫時必要建立廢棄物處理計畫,抑制建設副產物的發生,促進再利用,計畫性有效率的適切處分極為重要,即使無義務的小規模工程亦應自主製作。工地現場處理建設副產物注意事項如下。

① 施工

施工者與發包者,應明確工地現場產生的建設副產物的處理責任歸屬,必 要變更建設副產物的處理及施工方法時,兩者應充分協議,變更設計。

② 分類保管

建設副產物很多具有再利用價值,但是混合在一起會使再資源化或適切處理產生難度,因此必要徹底分類,適切保管。施工者在工地現場進行建設副產物分類時,第一要件是將建設發生上與建設廢棄物分類,第二要件是將一般廢棄物與建設廢棄物分類,第三要件是將安定型處分品項與管理型處分品項分類。

③ 再利用

為促進建設副產物的再利用,工程用資材盡可能使用再生資源,將自己工地現場內產生的再生資源作最大限利用,並活用其他工地產生的再生資源。海岸工程產生的再生資源有建設發生土、混凝土塊、混凝土消波塊等。建設發生土可直接再利用或收良後再為回填土,混凝土塊搗碎後可作為基礎材,混凝土消波塊可直接再利用或移轉至其他海岸設施使用。

④ 減量化

依資源有效利用觀點,將可搬入再資源化設施的建設副產物,原則上是直接搬入該設施,無法搬入再資源化設施的建設副產物的搬出量,應盡可能設法減量。海岸工程原則上應盡可能使用可搬入再資源化設施的建設副產物,但是必要考量不可對周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。

⑤ 處理

搬運建設發生土,不可超載,使用無飛散、無流出結構的車輛。實施安全行車管理並防止公眾災害。處分建設發生土,在填埋地不可發生土砂崩壞或因降雨致使土砂流出等公眾災害,建立適切措施。

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